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無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歸屬後，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復星國際 .....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2	[編纂]
復星控股 <sup>(2)</sup> .....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2	[編纂]
復星國際控股 <sup>(3)</sup> .....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2	[編纂]
郭廣昌先生 <sup>(4)</sup> .....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2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的無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歸屬後)。
- (2) 復星控股持有復星國際約71.80%股權，故被視為於復星國際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復星國際控股持有復星控股之100%股權，故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復星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郭廣昌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64.45%之股權，故被視為於上述附註(3)所述復星國際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無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歸屬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